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江干区
电话:0571- 传真:0571- 邮编:310020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丽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坤律师、谢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卡丽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卡丽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卡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卡丽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30 时起在杭州卡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目山西路 360 号）召开。由于公司自身原因，会议召开的时间较股东大会通知有所延迟，但根据卡丽科技陈述，已通知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其中，嘉兴飞石慧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微信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表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未出现对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会议以【8,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1, 000, 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会议以【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 000, 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会议以【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 000, 000 股反

对，0股弃权，未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会议以【8,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1,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会议以【9,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3. 会议以【8,7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1,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卡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王坤

承办律师：

王坤

2020 年 5 月 21 日